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2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花田乡共富乡村加油站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花田乡共富乡村加油站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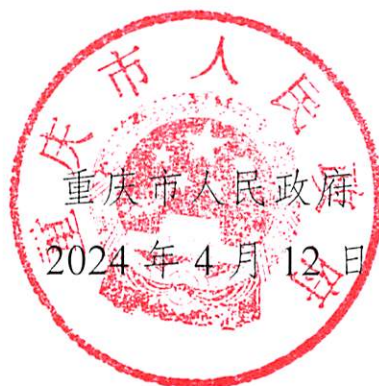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花田乡花田村10组集体农用地0.1548公顷（其中耕地0.1030公顷、林地0.0248公顷、其他土地0.0270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3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190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花田乡共富乡村加油站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